**经文**

【申14:1】“你们是耶和华你们　神的儿女。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，也不可将额上剃光，

【申14:2】因为你归耶和华你　神为圣洁的民，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，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”

【申14:3】“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。

【申14:4】可吃的牲畜就是牛、绵羊、山羊、

【申14:5】鹿、羚羊、狍子、野山羊、麋鹿、黄羊、青羊。

【申14:6】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，你们都可以吃。

【申14:7】但那些倒嚼，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，乃是骆驼、兔子、沙番，因为是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

【申14:8】猪，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，死的也不可摸。

【申14:9】“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：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；

【申14:10】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，是与你们不洁净。

【申14:11】“凡洁净的鸟，你们都可以吃；

【申14:12】不可吃的乃是雕、狗头雕、红头雕、

【申14:13】鹯、小鹰、鹞鹰与其类，

【申14:14】乌鸦与其类，

【申14:15】鸵鸟、夜鹰、鱼鹰、鹰与其类，

【申14:16】鸮鸟、猫头鹰、角鸱、

【申14:17】鹈鹕、秃雕、鸬鹚、

【申14:18】鹳、鹭鸶与其类，戴鵀与蝙蝠。

【申14:19】凡有翅膀爬行的物，是与你们不洁净，都不可吃。

【申14:20】凡洁净的鸟，你们都可以吃。

【申14:21】“凡自死的，你们都不可吃，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，或卖与外人吃，因为你是归耶和华你　神为圣洁的民。“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”



**引言**

本段经文给出三类示例，分别是服丧，饮食，仪式，借此具体说明了以色列人的行为法则，并且将如此行的原因表示为：

1：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

2：你们是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

**服丧**

第一类示例代表：“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。”

几天前伊朗副统帅被“死神”无人机斩首，议会紧急开会，议员们默哀一阵后，多人开始拼命自抽耳光。这大约就是“为死人用刀划身”的山寨版。

旧约中多次提及外邦人在服丧时割伤身体和剃掉头发。并且以色列人也沾染了这恶俗。

比如：

【赛15:2】他们上巴益，又往底本，到高处去哭泣。摩押人因尼波和米底巴哀号，各人头上光秃，胡须剃净。

【耶41:5】第二天，有八十人从示剑和示罗，并撒玛利亚来，胡须剃去，衣服撕裂，身体划破，手拿素祭和乳香，要奉到耶和华的殿。

而且这样的风俗似乎世界各地都有。在新几内亚，哭丧者（特别是女性）要把一节手指切下来。如果特别悲伤，可能再切几节。中国古时也是类似，《世说新语》里写过好几位大孝子，在守孝期间饿到不成人形。至于印度寡妇为丈夫殉葬，更是直到纳比尔做总督的年代才大体废止。

这都属于“为死者伤害自己”的变种。

圣经严厉禁止此类仪式。因其背后的动机，大多与崇拜迦南死神“摩特（Mot）”的仪式有关：要么是弄伤自己以欺骗死神以为本人已死，求放过；要么就是以为此种身体损失能在某种守恒定律之下让死者得益处。

那些“焚烧各样物件”的做法也是属于此类补偿式巫术思维。但古时愚昧但还算质朴的人们是真烧各样有用物件，后来某些地方的狡猾又伪善之人改成了烧纸钱，可就是明摆着愚弄人同时糊弄鬼了。要是纸钱在冥界真能用，按照它的汇率来看，阴间生活不会比津巴布韦好到哪儿去。

此类邪恶又荒谬的风俗，基督徒断不可行，因我们已经出死入生，披戴了基督的样式，是神的儿女，是圣洁子民。

总结一下就是：身体发肤，受之上帝，不可毁伤。

这个问题还需要多说几句。

孔夫子讲，未知生焉知死。这一句话毁人不倦，害人不浅，直接将周公的现实主义思维哲学化，后来又被制度化。

我们需要知道，基督徒的基本生活态度，恰恰与子所曰的这句相反，是“未知死，焉知生”。我们相信人人皆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救我们脱离死亡。我们相信身体复活，相信永生。

基于此，我们才认真生活。

唯物主义的陈词滥调惯常会说，宗教徒只将希望寄托于彼岸，所以在今世无所用心。这或许是某些佛系基督徒的真实写照，他们只爱永生，不管其他，把神吩咐要背的担子当做不可承受的重轭，定神为不义。

然而回顾历史就可轻易发现，绝大多数对今世有益处的重大发明、创新，都是那些首先关注天国福音的基督徒带来的。反倒是无神论者，多数一定会醉生梦死，浑浑噩噩，正如保罗讽刺的那样：我们就吃吃喝喝吧，因为明天要死了！（林前15:32）

所以现今中国的无神论，就事论事来说，的确并不是这一百年才有的，而是至少两千年来的无神（但有鬼）论与近代版本的无神（但造神）论的自然结合。

所以，我们有太多风俗，背后都与这种无神、造神、拜鬼的信仰有或明或暗的关系。

人类学学者弗雷泽在他的巨著《金枝》里记载了一些国人的习俗，可以反映其背后的信仰。

为确保长寿，中国也有相应复杂的法术，其中不乏顺势原则的精髓，从时日到季节，从人到物应有尽有。没有比寿衣更适合传递这种赐福感应力的了。中国人的寿衣通常是由未婚女子或年轻妇女剪裁并缝制的，据说在制作的时候，这些旺盛的生命力肯定会有一部分传给寿衣，延缓其被使用的时间；而寿衣常常是人还活着的时候就准备好了，自然有延续生命，推迟死亡的作用。另外，一般在闰月的年份缝制寿衣，因为有闰月的年更长，所以可以更好地延长生命。

有一种长袍寿衣制作得极为精美，深蓝色的丝质长袍，众多金丝绣的“寿”遍布衣服上下，其实这一切都是为了突出它是最珍贵的。在中国人的心目中，将如此奢华的礼服送于父母的孩子必然是天底下最孝顺的子女。老人也很喜欢穿这件衣服，尤其是在喜庆的场合，使衣服更好地发挥作用——让自己更加延年益寿；特别是过生日时，老人一定要穿着它，而收到的众多祝福会将生命的气息存于这件衣服中，并在以后的一年中保佑老人身体健康。正是这种孝道和衣服本身的华丽与意义，成为晚辈们赠送家长礼品的不二选择。

弟兄姊妹，此类中式服丧习俗，我们多多少少都知道，并且要面对，特别是在过年期间。愿我们保守自己的心，记得自己是神的儿女，是圣洁子民。

**饮食**

第二类示例是饮食方面。饮食律的大原则之前在[《血肉》（点击查看）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xMzcyMDY4Ng==&mid=2652607623&idx=1&sn=49a230c8898a020382a033863283735f&chksm=80717986b706f09002212c814131ed1c153defbf8cf10142eb043456d8d838cd98c20470c797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这一篇证道中已经提及，重复部分这里不再多说。

首先需要知道，这里提及的几个参数，分蹄、倒嚼、鳞翅之类，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，而是博物学意义上的。

我这样说，是为了预防杠精们又漂移焦点，就是你讲伦理学时他说逻辑学，你说逻辑学时他提基督论，你讲基督论时他又回去伦理学了。这是杠精里的高低杠，招惹不得。

因为一定会有人吹毛求疵地说：兔子就不倒嚼。他生物学看来学得不错，并且以为别人都没学过。

博物学的意思，就是人类亲身接触大自然时，对自然界的直观认知。它与现代基于笛卡尔式“分解之后再综合”方法论的生物学，有交集，但并不完全重合。

圣经将兔子沙番也归于牛羊之类“倒嚼”生物的原因，好有一比：假如你参加贝爷带的团，去迦南地来一次荒野求生，那么他在告诉你什么嘎嘣脆什么不能吃的时候，是应该先上生物课，给你讲解剖结构，消化原理，还是直接了当地告诉你一些外部特征，让你（也就是普通人，没有太多生物学知识的人）能在旷野里活下去还活得好呢？

就是说，告诉你：“彩色蘑菇不能吃”或“鳞柄白鹅膏不能吃”，哪个更容易操作呢？

当然，反例是存在的，的确有些彩色蘑菇能吃，有些看起来正常的却不能吃（包括上边提到的这种号称毁灭天使的毒蘑菇）。

但不能因着反例的存在就因噎废食。比如完全禁止吃蘑菇。

兔子在生物学上来说，的确不倒嚼，但它的嘴也经常动，看起来很像牛羊倒嚼的动作。这就是圣经将它归于倒嚼的意思。正如圣经同样将鲸称为大鱼，因为圣经称谁为“鱼”，不是根据用鳃还是用肺呼吸，而是根据它是不是生活在水里。



实际上，这里统称为“可憎”之物的不可吃的动物，外部特征大致可以根据是否分蹄、倒嚼、有鳞翅判断，但进一步思考一下就可以知道，不可吃的这些，绝大多数都是所谓“食腐”动物。它们有很大几率沾染动物甚至人的尸体，所以从为圣和卫生的双重角度来说都是不洁净的。

这里仍要进一步说明一下。

因为“食腐”，所以不吃，这仍是从理性角度的总结，虽然这个总结很有帮助。但我们仍要进一步问一下自己：是不是上帝非得给我们一个理由（特别是理性的理由），我们才应该顺服祂？

于是忽然，你就来到了夏娃和亚当的试探面前。“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吃的日子必定死”。这里是否给出了一个不可吃的理由？“必定死”这是“结果”，不是“理由”。

所以实际上，这表明，上帝要的，正是无条件的顺服，而不是非得经过你理性检验的顺服。那样的话，你顺服的究竟是理性，还是上帝呢？天主教或许认为这两者是一回事，我们却要明确地说：理性是上帝所造，好得很，然而理性仍然不等于上帝，上帝超越理性。

故此，饮食律对选民的意义，吃好喝好这种纯粹身体需要的理由，最多只能排第三。

排第二的理由，是让他们从小熟悉各种分类，晓得上帝是让万物各从其类的神，从而训练自己的精神和理性符合上帝创造的规律。

而首要的理由，则是让人在这样的规训中，借着耶稣的救赎与圣灵的内住，不断操练对上帝的顺服，特别是无条件顺服，以效法基督的作为。

这样，才能说我们真是上帝的儿女，圣洁的子民。

故此，我们才能明白21节前半句的意思。自死的，你不能吃，但外邦人可以，寄居的可以。你不要觉得委屈，觉得不公平。我是说，别老跟外邦人比，你要有点儿出息。就像一提德先生，就有人跳起来说你看阿富汗啥样了伊拉克啥样了。别老跟他们比，有点儿出息行不行。

你要知道我们的身份毕竟已经不同，是神的儿女，是圣洁子民。神对我们有更高的要求，是理所当然的。

**仪式**

21节后半节这条律法，“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”，多次在圣经出现，并且至今仍在以色列严格执行，差不多是他们执行的最认真的律法。我去以色列那次可领教过了。三餐要是有奶，一定没有肉，有肉就一定没有奶。这是他们对这条律法的应用。然而吃奶酪或者喝奶的时候，吃鱼肉又是可以的，鱼肉又不算肉。

通常认为，这条律法是对某种风行迦南地的邪教仪式发出的预警。这仪式的目的，大致是为了求五谷丰登、牛羊满圈。

这仪式之于我们，大概只能看出营养意义（好像非常补），而看不出属灵意义。但这仪式既然是指向生产力，指向抓经济、促发展，那我们就没有人可以免于沾染。

以前某次给大家分享过，许多互联网公司为什么要拜雍正，因为认为它能除Bug（与“八阿哥”谐音）。我听说，大多数影视剧开机仪式上都要拜神（当然不是指拜上帝）然后发红包。

如今我们常常谈到仪式感的重要。故此，你也应该反向警惕，邪恶仪式的危害。不要以为那些异教仪式或恶俗仪式只是在搞笑。你要真去搞，渐渐就要笑不出来了。

每到期末考试，各个新生代大学生就会向你证明，他们对仪式的看重。某间连被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除名的资格都没有的中医药大学，最近就有个新闻：期末考试前很多学生在学校里的孙思邈铜像下边上供。供物里边最热门的是“锅巴”，代表“过吧”。

这些同学们为什么不想一想，锅巴是考糊了才能出现的呢。



**总结与应用**

保罗在圣灵带领下，给了我们更新后的“分别为圣”原则：

【加5:16】我说：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

【加5:17】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

【加5:18】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
【加5:19】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

【加5:20】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

【加5:21】嫉妒（有古卷在此有“凶杀”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　神的国。

【加5:22】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

【加5:23】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

【加5:24】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

【加5:25】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

那些指向“情欲果子”的事物，要禁戒不做。那些能结出“圣灵果子”的事物，要竭力追求。但又不是靠自己的主观努力或道德自律，而是心被恩感，靠灵而行。

若真是上帝的儿女，圣洁的子民，自然就会结出圣灵的果子。若还没有重生得救，却要跨越式发展，就一定会走向道德主义，神学和实践都越来越靠近约伯三友。

我们既然是神的儿女，圣洁子民，就一定要与世人分别为圣。然而也不要分别到一个程度，就是只要是外邦人做的、用的，你就一律排斥。须知，其中相当一部分，属于普遍恩典。他的解释固然有问题，但不代表那件事物本身有问题。

非洲巫师向金鸡纳树施法，然后取一块树皮熬汤，治好了疟疾；本草纲目写青蒿有效，人提炼出青蒿素（其实还是从黄花蒿里提出来的），果然有效。这里让它有效的，是上帝所造的奎宁或Artemisinin等有效成分，不是煞有介事的非洲巫师的施法，也不是青黄不分的传医宝典的权威。这是我们应该知道的。

心被恩感，靠灵而行，才能有属灵分辨力，看得出纷繁复杂的细节：哪些确属邪恶仪式，哪些却是中性的普遍恩典。然后顺服的时候常有喜乐，做到了，真心愿将荣耀归主，并不居“功”自傲；做不到，也不绝望丧胆，而是更竭力追求，须臾不离。

我们更该知道，那一切“不可沾染死尸”的禁忌及其惩罚，都由主耶稣基督打破并承担了。祂主动道成肉身，靠近、拥抱我们这些死在过犯罪恶中的行尸走肉，将我们当受的刑罚，加在了祂自己身上。

这是我们能感谢上帝、效法基督的大前提。

马上要过年，我们又要一年一度地被差遣，进入狼群。愿主恩待我们，分别为圣，与人和睦。可以过年，不被年过。要记得除酵比除夕更重要。



要警惕外邦恶俗，警惕那些食腐不化之辈，比如装垫儿台和坏球时报之类，不要沾染，免得败坏自己。

又求神赐我们智慧，分别哪些是上帝启示的普遍恩典，哪些是偶像崇拜的邪恶仪式，不能因为仇敌也用抽水马桶，你就拥护旱厕；仇敌也说不要吃苍蝇，你就偏吃；仇敌也用网络媒体，你就偏偏不用。

更愿我们的心被耶稣的爱所激发，使我们效法祂，主动去爱那些灵魂已死之人，将爱带给他们，将福音带给他们，而不是一味消极被动防守。

愿主与所有回家过年的基督徒同在，使我们分别为圣，如明光照耀，如活水涌流。